

##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增资收购方鑫机电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4）和《平安证券关于新界泵业控股子公司老百姓泵业2011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审核意见》。因工作人员文字录入疏忽，现作如下更正：

1、《关于签订增资收购方鑫机电意向书的公告》：

原内容：“3、本次增资收购约定，由詹军辉担任方鑫机电至少二年的总经理，并保证2012年4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的净利润不少于150万元，保证2013年全年的净利润不少于250万元，若到期不能实现，则由詹军辉父子现金补足或等额利润的詹军辉父子拥有方鑫机电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甲方。”

更正为：“3、本次增资收购约定，由詹军辉担任方鑫机电至少二年的总经理，并保证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的净利润不少于150万元，保证2013年全年的净利润不少于250万元，若到期不能实现，则由詹军辉父子现金补足或等额利润的詹军辉父子拥有方鑫机电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甲方。”

2、《平安证券关于新界泵业控股子公司老百姓泵业2011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审核意见》：

原内容：“公司董事会审议《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老百姓泵业2011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关于老百姓泵业2011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处理符合《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管理制度》和《增资协议书》等相关规定，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更正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老百姓泵业2011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公司关于老百姓泵业 2011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处理符合《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和《增资协议书》等相关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错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资料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七日